

「頭前溪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1/2)」
第一階段第一次公部門平台會議會議記錄

壹. 時 間：111年8月31日(星期四) 早上9時30分

貳. 地 點：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 主 持 人：楊局長○○傑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與會者相關意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段)

1. 依橋下結構物及空間維管角度，結構物則無旁貸是本局權責，但很多橋下空間有撥用其他單位，例如 7.6K 橋下被置廢棄物處為撥用新竹市環保局「左岸高灘地應用改造工程」使用中，所以應由環保局負責清理。
2. 針對台 68 橋下經常被傾倒廢土、垃圾等，本局將加強巡視頻率，若發現立即清理，也請相關部門協防，謝謝！

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本所對本次會議課題表示肯定，建議多採正面表述以利後續民眾參與溝通協調工項順利推展。
2. 本所持續辦理頭前溪水文分析，今年度就主流、支流油羅溪及上坪溪雨量站進行更新，相關研究成果可提供本計畫水道風險面向之課題研擬參考。

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 河槽擺盪等因素容易使高灘地設施遭受破壞，建議地方政府納入考量並配合檢討；隆恩堰附近亦有台鐵、高鐵等重要交通建設，建議頭前溪流域內跨河構造物相關單位可就設施安全進行探討並釐清其權責。
2. 建議自來水公司應納入相關公部門進行後續討論。
3. 藍綠網絡第三項課題影響層面較大，如隆恩堰及涌雅取水口為公共用水，其中農業用水有回歸效用、民生用水為生活之必須，若此課題無法訂定有效目標，建議先不列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台北分局

1. 水保局在坡地保育及防災等工作皆會依生態檢核及防災等工作辦理。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1. 水田面積縮減無法確實掌控，仍需考量頭前溪水資源標配，建議課題中不須明述特定渠道及水田，以便未來水資源調配及操作。
2. 針對自立圳及舊港圳堤外段涉及權責及水資源調配目前還未列入改善政策。
3. 本案藍綠網絡保育之中下游水質課題中，提及特定渠道之灌溉水源包含區域排水水體，亦不宜作為灌溉用水部分，建議修正，因本處灌溉水體皆定期監測，目前均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惟相關渠道農業灌溉使用在先，市區排水匯入在

後，請縣市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作。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 針對藍綠網絡斷鏈課題，建議後續川顏再現小平台開始前，新竹縣、市政府府內應先行溝通，如左岸新竹市場地管理單位及產發處保育單位應共同協力，包含濱溪帶稀有植物之指認等；此外，新竹市政府產發處今年另有霜毛蝠之補助計畫，建議可進行對接及交流。
2. 藍綠網絡斷鏈第三項子課題中縱向構造物與濱溪帶壓縮並無直接關係，建議修正。
3. 藍綠網絡斷鏈第四項子課題涵蓋兩項議題：水質及橫向構造物影響，因前後議題已可涵蓋其內容，若無特殊原因需公部門額外協助，建議此子課題可整併。
4. 建議將藍綠網絡課題中「敏感棲地」用詞剔除；自然及近自然之棲地主要侷限上游地景關注區，簡報中有說明頭前溪分四種關注區，建議課題若有明確劃定的範圍，可在用詞上調整以清楚指出要討論的區域。

七、新竹縣政府

1. 針對既有都市計畫區因與民眾權益影響較大，調整可能性較低，若後續有可行措施可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國土計畫部分因城 2-3 屬重大開發建設之未來發展地區，故土地使用調整空間較大，若業務單位後續可提供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可於下階段國土計畫納入參考。(產發處)
2. 憂心水環境藍圖計畫與本案成果無法有效對接，後續可提供生態檢核相關計畫給協力單位參考。
3. 五華工業區汙染來源為何？是否經過統計？

八、新竹市政府

1. 民眾對於淹水認知差異大，後續該如何使民眾接受及肯定尚需努力進行溝通。
2. 民國 110 年 4 月新竹市政府已公告新竹市國土計畫，第四章有提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之三類皆會以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使用規範為原則，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擴大等作為依據，包括滯洪、土地規範及逕流分擔；若本案已有明確因應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對國土氣候變遷調適或空間發展計畫上有建議，都發處會納入本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研議及考量。(都發處)
3. 建議修正名詞之描述，剔除如「嚴重」、「不佳」等形容詞，改以中性字眼進行描述。
4. 新竹市目前有推動喝好水條例，相關內容之敘述會後再與環保局溝通如何進行調整；內政部營建署目前亦推動再生水計畫，是否會與中下游水質汙染之課題有關聯，會後進行討論後再提供意見。

九、新竹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1. 有關水岸縫合面向-灘地不當人為干擾致環境品質不佳課題，本局提近年執行

經驗供貴局參考，並評估是否納入課題。

2. 頭前溪沿岸民眾耕種(據瞭解多數為非法佔耕)，經常就地焚燒廢棄物，造成濱溪住宅區受空氣污染影響，且有時引發較大火勢，然而高灘地區消防車輛進出較困難影響救災。另農民會將耕作需要的物品(含農業機、機具零件、肥料等)直接堆置於高灘地，亦有影響河川水質疑慮。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楊局長○傑

1. 期望新竹市政府針對舊港島位於土地洪氾區，就現況盡早規劃自主防災社區及疏散撤離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演練工作。
2. 建議水道風險第四項課題將地方政府、跨河構造物及高壓電塔等管理單位納入相關公部門進行後續討論。
3. 民眾普遍認為只要有積水即定義為淹水，且責任皆屬政府部門，然而硬體設施後續之維管、民眾使用習慣、水溝遭垃圾阻塞等都可能為主要原因；又如過去農田退水時間為三日退水，民眾則要求一日即須退水，此觀念上的差異，期望透過持續溝通改變民眾認知，並由公公協力一起釐清未來維管及權責分工。
4. 水岸縫合第一項課題由「灘地受不當人為干擾致環境品質不佳」修改為「灘地受人為干擾影響環境品質」或其他較為正面之名稱，其餘較為負面之課題名稱亦比照修正其描述方式。

十一、結論

1. 若各單位尚有其他建議請於9月1日前提提交承辦課室彙整，請以樂公司於9月5日前視各單位意見修正調適計畫議題內容，並於9月7日前送至各單位確認修改情形，並納入後續計畫平台推動。
2. 本調適計畫成果後續可作為協助新竹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及其他單位部門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韌性調適之參考。